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95年4月28日94學年度第11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招生、課程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年11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: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28學分(不含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)。

二、必修科目:

- 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- 2. 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:
 - (1)高級教育統計學
 - (2)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
- 3. 專題討論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
三、補修科目:

- 1.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:
 - (1)教育心理學(至少2學分)。
 - (2)教育統計學(或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,至少2學分)。
- 2.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,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。
-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,須經本所同意後,始得採計。

四、學分抵免:

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,但以不超 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選修他校科目:

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六、英文能力畢業標準:

- 1.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檢附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中高級(含)以上初試通過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(CBT)173 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500 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(iBT)61 分(含)以上、IELTS 5.5 級(含)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750 分(含)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- 2. 未達以上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,視同達到本所英文能力畢業標準:
 - (1)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之 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 (含) 以上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(CBT)

137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457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(iBT)47分(含)以上、IELTS4級(含)以上或TOEIC考試成績650分(含)以上,且修習並通過下列兩項之一:

- a、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- b、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文推廣進修班」中高級以上課程至少兩門。
- (2) 修業滿7學期(不含休學)且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,並已修習通過下列 兩項之一:
 - a、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。
 - b、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文推廣進修班」中高級以上課程至少兩門。

七、科目之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,則由所長簽名。

八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